

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现就推进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一件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精准识别服务场景

（一）坚持分类施策，深入了解并主动回应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需求，建立“有效识别、及早参与、多元启动”的服务机制，根据企业自愿解散、强制解散、破产退出等市场退出情形，确定采用普通注销、简易注销、破产清算等标准化程序。

（二）引导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毕的企业，通过简易注销流程快速退出市场；引导开展自行清算的企业，合理分配剩余财产，保障债权人和企业自身利益，通过普通注销方式退出市场。

（三）通过市场监管、税务等渠道对企业经营状况实施监测，对已经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企业，引导其三年内申请普通注销登记（满三年未申请将被强制注销），防止因行政强制解散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带来法律责任风险。

（四）对出现危困的企业，加强有关破产制度宣传，引导其及时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对有市场救济需求和途径的企业，及时引入专业机构对接服务，并根据企业现状提供市场退出、重整、和解等建议，做好衔接，赋予企业重生机会。

（五）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法院审查属实并被宣告破产的企业，进一步提供企业市场退出过程中涉及尽职调查、税收减免、破产资金援助、员工安置、债务清理等方面的法治服务配套机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助力尽早通过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市场。

二、高质推进服务落地

（六）根据浙江省政务服务指南编制要素规定，对照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要求，围绕企业自愿解散、强制解散、破产退出场景，提供服务申请、信息查询、登记注销等基本服务18项，创设事前救济研判、破产指导，事中一窗调查、资金援助，事后员工安置、债务清理等增值服务13项，企业可根据需求对接服务内容。

（七）围绕企业自愿解散、强制解散和破产退出三种场景，设置流程总图和场景分图，通过简单明了的图表方式，直观展示企业市场退出流程和关键节点，并对应服务事项，指引企业跟着流程办。

（八）畅通线上线下信息反馈通道，通过定期大数据抓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针对群众意见开展专项通查，强化企业综合

服务中心的中枢作用，实现全流程指导监督可反馈、可检验、可评价，形成完善的企业市场退出问题高效闭环解决评价体系。

三、优化集成工作支撑

（九）根据企业需求，建立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成员单位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强化沟通，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形成主动协调、主动服务、主动办理的高效运行机制。

（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数据平台获取、使用经办信息，实现“一站式”联通，提升服务效能。实行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申请信息归集共享、不同事项联动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一体化经办模式，提升企业体验感。

（十一）联合政府侧部门成员单位骨干力量，引入破产管理人、公证员、行业协会等市场侧、社会侧资源，组建具有市场退出战略、法律、财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团，提升专业化程度，保障退出企业资产有效管理和优化配置，潜在风险提前评估和有效应对。通过合理有效的激励，保证社会力量、市场力量服务机制长效运行，更好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

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服务入口

（一）网上申请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城市频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二）现场申请

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

二、服务内容

本指南所称企业市场退出指企业自愿解散、强制解散、破产退出的三种企业市场退出场景，可通过普通注销、简易注销、强制清算、破产四种方式退出市场，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为例。

（一）自愿解散指基于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单位）的意愿进行解散。

（二）强制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强制解散与司法强制解散。行政强制解散，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强制解散，按照《公司法》规定，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三）破产，企业被宣告破产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企业没有进行和解或重整，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强制注销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公告无异议，自动注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企业市场退出全流程法治服务。

适用对象：涉及市场退出的各类市场主体。

四、服务事项

基本服务事项、增值服务事项（详见附表）。

五、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等。

六、受理机构

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因自愿解散、强制解散、破产退出需要终止的企业。

九、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十、申请材料目录

《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申请表》（手动填写或线上登记）等。

十一、服务时限

根据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周期实际情况办理。

十二、办理结果

咨询反馈、查询反馈、办理反馈、风险提示等。

十三、结果送达

服务专区自取、网上自助查询、短信送达、快递送达等。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法治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网上投诉：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象山分平台。

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什么是普通注销？

普通注销属于最常规最常见的方式，通常会经历解散、清算及注销登记三个步骤。公司在解散并清算后，一般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二）什么是简易注销？

简易注销是相对于普通注销的简化。最大特点是企业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且未出现负面情形的，经全体股东承诺，退出市场可以不经清算，而以更简便的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什么是强制注销？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且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

（四）企业出现解散事由后，是否可以继续存续？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仍可继续存续的特别情形，但限于两类解散事由（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决议解散），且具备法定要件的（1. 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2.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的：①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殊情况：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强制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有证据证明相关行政决定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做出解散公司判决后当事人又达成公司存续和解协议的，公司可以继续存续。

（五）破产是否可以撤回？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六）企业申请市场退出的好处？

1. 及时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申请市场退出可以有效地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2. 防止大批失业：申请市场退出有利于防止出现大批失业，

对缓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意义。

3. 保护股东权益：面对公司陷入僵局的情形，企业申请市场退出可以最大程度保护企业财产不流失，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十七、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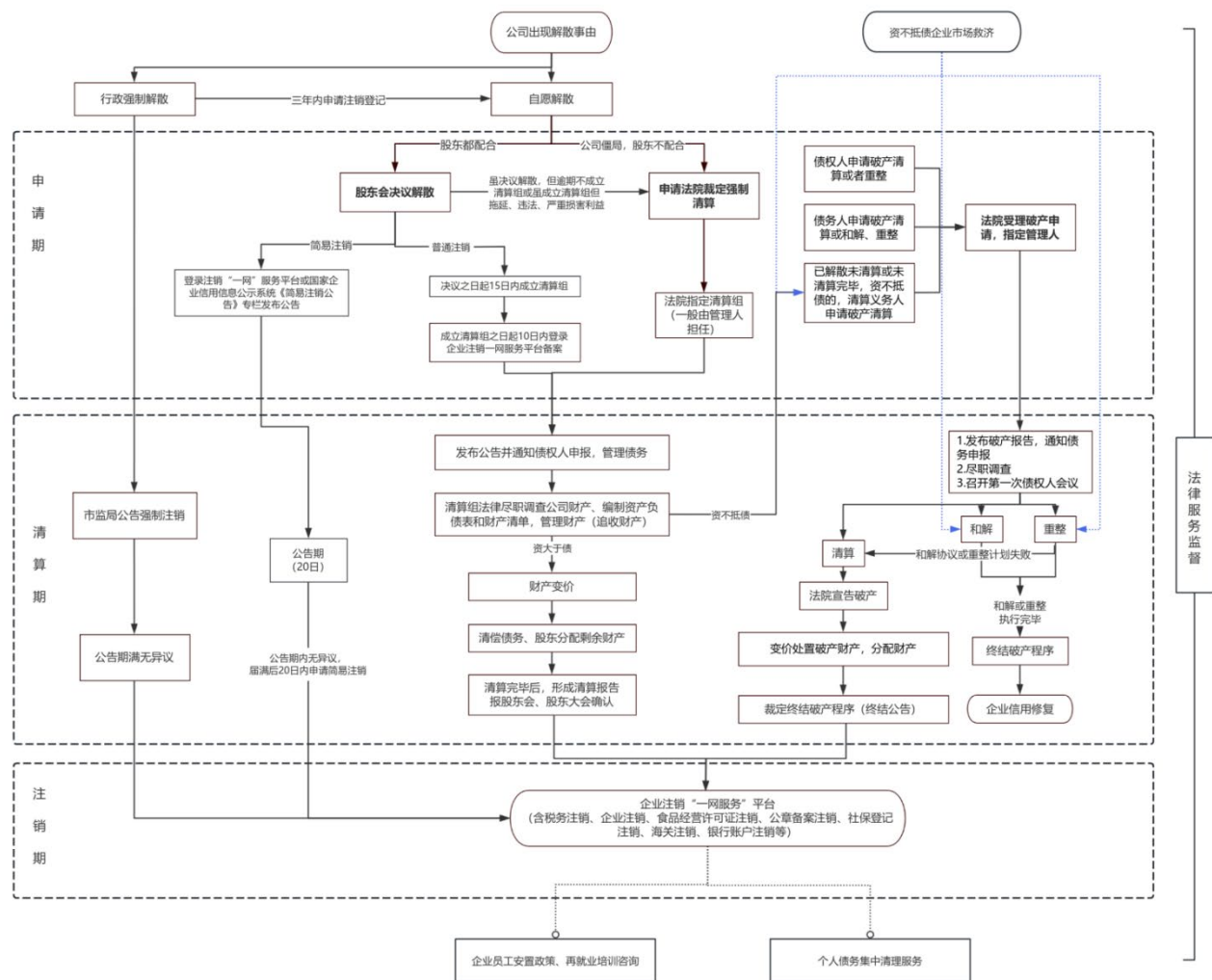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服务事项

序号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1	自行解散企业自行清算备案（含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指引）	县市场监管局
2	强制清算申请服务	县人民法院
3	企业破产申请	县人民法院
4	工商档案信息查询	县市场监管局
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6	税务信息查询	县税务局
7	涉诉及执行情况查询	县人民法院
8	劳动仲裁信息查询	县人力社保局
9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登记注销	县公积金中心
10	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11	税务登记注销	县税务局
12	企业登记注销	县市场监管局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县市场监管局
14	公章备案信息注销	县公安局
15	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县税务局、县人力社保局
16	海关登记注销	象山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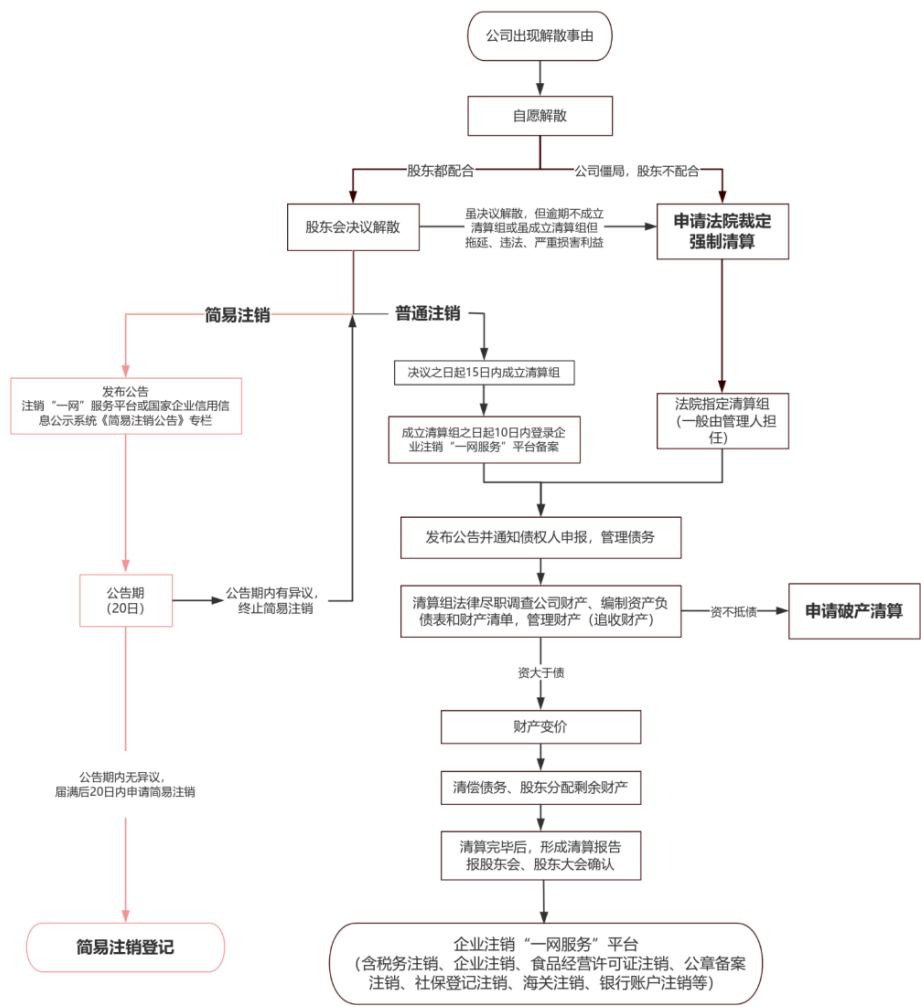
(二) 增值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1	企业破产制度普及及指导服务(提升企业破产制度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配合度,引导债务人善于、乐于运用重整、和解制度工具渡过难关)	县人民法院
2	法律风险提示(助推企业合法合规退出市场)	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等
3	一窗办理法律尽职调查(为企业或者破产管理人提供土地及房屋信息、车辆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企业职工欠薪信息、公积金信息一窗调查)	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4	困难企业房土两税税收依法减免服务(为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提供困难企业房土两税税收依法减免服务)	县税务局
5	破产援助资金服务(推动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	县人民法院
6	多元调解服务(提供行政调解、商事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服务)	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7	涉企公证服务(提供公证服务)	县司法局
8	司法鉴定服务(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县司法局
9	企业员工安置政策咨询(再就业培训)(提供企业职工安置政策咨询、再就业培训服务)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等
10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服务(为具有象山户籍,在象山县内居住并参加象山县内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服务)	县人民法院
11	法律服务监督(对法律服务的投诉监督处理)	县司法局、县人民检察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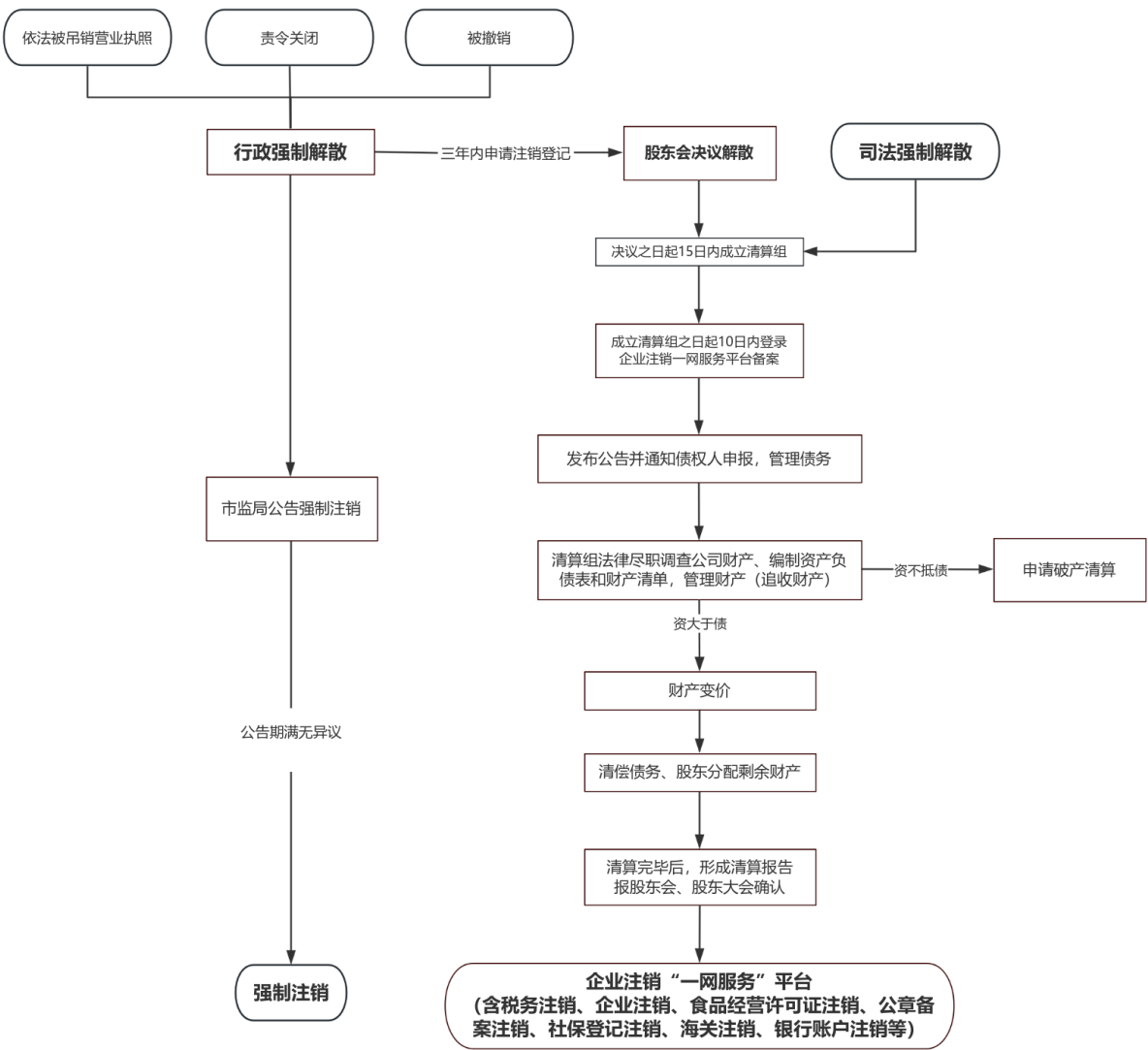
企业市场退出法治服务“一件事”办事服务流程图



场景图——自愿解散



场景图——强制解散



场景图——破产

